

豁免及免除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尋求以下豁免：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除聯交所酌情另行准許外，所有申請於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申請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此一般指我們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住於香港。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且本集團絕大部分業務運營均在中國管理及進行。我們的執行董事通常居住於中國，彼等於本公司的業務運營中擔當非常重要的角色。讓彼等留駐本集團擁有重大運營業務的所在地，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我們認為，通過調遷現有執行董事或委任額外執行董事的方式，安排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住於香港，在實際操作上存在困難，且在商業上屬不合理。因此，本公司目前並無，且於可預見未來亦不擬擁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有關豁免，惟本公司須實行下列安排：

- (i)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錢先生及李麗華女士為我們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授權代表將可隨時通過電話及電郵聯絡，以便迅速處理香港聯交所的查詢，並可應香港聯交所要求在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討論任何事宜；
- (ii) 倘香港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我們的董事，各授權代表將具備一切必要途徑可隨時即時聯絡我們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本公司亦將就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即時知會香港聯交所。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全體董事的聯絡資料(即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以便與香港聯交所溝通。倘任何董事預期將出差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我們的董事亦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
- (iii) 所有並非通常居住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遊證件前往香港，並可於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
- (iv)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天風國際資本市場有限公司為我們於[**編纂**]後的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起計。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

豁免及免除

管理層成員，彼等將於授權代表未能聯絡時，作為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合規顧問的聯絡詳情已提供予香港聯交所，而本公司將就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即時知會香港聯交所；及

- (v) 本公司已指定職員於[編纂]後擔任本公司總部的通訊主任，負責與授權代表及本公司在香港的專業顧問(包括我們於香港的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維持日常溝通，以隨時得悉香港聯交所的任何通訊及／或查詢，並向執行董事匯報，從而進一步促進香港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溝通。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須委任一名獲香港聯交所認為憑藉其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而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訂明，香港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i)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ii) 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iii)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訂明，在評估「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個別人士的：(i)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所擔當的角色；(ii)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iii)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曾經及／或將會接受的相關培訓；及(iv)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专业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李旭冉先生擔任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李先生於本公司監管合規事宜方面擁有足夠經驗，惟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任何資格，未必能獨自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委任李麗華女士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其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規定。李女士將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的初步期間內向李先生提供協助，以便李先生獲取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從而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的規定。

由於李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公司秘書須具備的正式資格，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以便李先生可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而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有關豁免。根據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豁免將設有固定期限(「豁免期」)並須符合下列條件：(i)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必須獲得一

豁免及免除

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資格或經驗的人士協助，而該人士須於整個豁免期內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ii)倘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被撤銷。豁免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的初步期間內有效，並基於李女士將與李先生緊密合作以共同履行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責任，並協助李先生獲取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有關經驗的條件而授出。李女士亦將協助李先生籌辦本公司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以及處理本公司其他與公司秘書職責相關的事宜。預期李女士將與李先生緊密合作，並將與李先生、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定期聯絡。倘李女士於[編纂]後三年期間內不再以聯席公司秘書身份向李先生提供協助，或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豁免將被即時撤銷。此外，李先生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並將於[編纂]後三年期間內增進其對上市規則的認識。李先生亦將獲得(a)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尤其就遵守上市規則方面)；及(b)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就有關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事宜)的協助。

於初步三年期屆滿前，李先生的資格將獲重新評估，以釐定其是否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規定。我們將與香港聯交所聯絡，以便其評估李先生經過去三年獲得李女士的協助後，是否已掌握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指的有關經驗，從而無需再作進一步豁免。

有關[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的豁免及免除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上市申請人須(其中包括)在文件中披露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其對上市後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以及就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規定上市申請人須披露(其中包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正在進行購股權安排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進行購股權安排的資本詳情，包括已授出或將授出購股權所收取的對價、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限、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或適當的否定聲明，惟倘購股權已授予或同意授予全體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的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僱員，則就姓名或名稱及地址而言，僅記錄該事實而毋須提供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即已足夠。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文件必須載明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所指明的事項。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文件內須指明任何人士擁有或有權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數目、說明及款額，連同購股權的詳情，即(a)可行使期間；(b)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c)就購股權或取

豁免及免除

得購股權的權利而已經或將會給予的對價(如有)；及(d)獲授予購股權或獲授予購股權權利的人士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或倘授予現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以該身份)，則須指明相關股份或債權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合共[52,294,312]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中，本公司已向[28]名承授人(「**承授人**」)授出可認購合共[39,172,061]股普通股，其中包括(i)[一]名董事獲授可認購[10,000,000]股普通股的購股權；(ii)[三]名高級管理層成員獲授可認購[6,822,061]股普通股的購股權；(iii)[兩]名關連人士獲授可認購[3,600,000]股普通股的購股權；及(iv)[22]名其他承授人(為我們的僱員或顧問，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其他承授人**」)獲授可認購[18,750,000]股普通股的購股權。我們將於[**編纂**]前授出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所有餘下[13,122,251]份尚未行使購股權，預計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承授人總數將不少於100名。尚未行使購股權相關股份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股份激勵計劃項下並無發行額外股份。

於[**編纂**]後，概不會根據股份激勵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有關我們股份激勵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

本公司已分別向聯交所及證監會申請(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ii)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的披露規定，理由為嚴格遵守上述規定對本公司而言將過於繁重，且將不會損害投資公眾的利益，原因如下：

- (a) 由於根據股份激勵計劃預期授予合共不少於100名承授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嚴格遵守相關披露規定以在文件中按個別基準披露姓名或名稱、地址及應享權益，將需要大量額外披露篇幅，且不會為投資公眾提供任何重大資料，並會大幅增加資料彙編及文件編製的成本及時間；
- (b)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關連人士及顧問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主要資料，已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中披露；
- (c) 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披露的股份激勵計劃主要資料，足以向潛在投資者提供資料，以便彼等於投資決策過程中對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作出知情評估；

豁免及免除

- (d) 披露各承授人的個人詳情(包括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地址)可能需要取得所有承授人的同意以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法律及原則，而本公司取得有關同意將過於繁重；
- (e) 鑒於本公司業務性質，招聘及挽留人才對本公司而言極為重要，而本公司長遠發展計劃的成功與否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承授人的忠誠及貢獻，惟與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有關的資料屬高度敏感及機密，披露有關資料可能對本公司招聘及挽留人才的成本及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f) 就其他承授人而言，有關普通股數目(合共僅佔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在本公司情況下並不重大，而悉數行使該等購股權將不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
- (g) 未能全面符合該等披露規定將不會妨礙潛在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亦不會損害投資公眾的利益。

聯交所[已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的披露規定，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下列資料將於本文件中清楚披露：
 - (i) 按個別基準，本公司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予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連人士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所規定的所有詳情；
 - (ii) 就本公司授予上文第(i)分段所述以外承授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而言：
 - a. 承授人總數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普通股數目；
 - b. 就所授購股權支付的對價及授出日期；及
 - c. 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iii) 悉數行使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後的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 (iv) 本公司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普通股總數及該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及
 - (v) 股份激勵計劃概要；及

豁免及免除

- (b) 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所規定全部詳情的所有承授人(包括上文(a)(ii)段所述人士)名單，將按照「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可供查閱的文件」的規定可供公眾查閱。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本公司[授予]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予本公司各董事及關連人士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全部詳情須於本文件中披露，該等詳情包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所有詳情；
- (b) 就本公司授予其他承授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而言，下列詳情須於本文件中披露：
- (i) 其他承授人總數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普通股數目；
- (ii) 就所授購股權支付的對價及授出日期；及
- (iii) 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c) 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所規定全部詳情的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獲授購股權可認購普通股的所有承授人(包括上文(b)分段所述人士)名單，將按照「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可供查閱的文件」的規定可供公眾查閱；及
- (d) 豁免詳情須於本文件中披露，且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

股份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